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1) 有關訂立結算契據之關連交易、
  - (2) 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之關連交易、
- 及
- (3) 恢復買賣

#### (1) 訂立結算契據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據此(其中包括)，(i)股份抵押創設之抵押將根據責任解除書所規定之方式解除及免除；(ii)本公司將根據責任解除書所規定之方式豁免賣方遵守於協議有關利潤保證之義務；(iii)賣方與本公司將按照託管函件之條款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持有及處置代價股份；(iv)賣方將於緊隨簽署責任解除書及託管函件後根據託管函件向託管代理寄存代價股份及其他相關所有權及其他文件；及(v)託管代理須根據結算契據所訂明之結算安排持有及處理代價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賣方擁有1,727,729,5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74%。由於賣方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故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方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其中包括)報告、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楊佰青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結算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認股權證認購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3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1,350,000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股權證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布日期，莫世康博士(為執行董事)持有(i) 427,841,3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本7.36%；及(ii) 750,000份購股權。莫世康博士亦為認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方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其中包括)報告、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莫世康博士(認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4月8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3年5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結算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予結算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授予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3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結算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i)結算完成須待達成結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ii)認股權證完成須待達成認股權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iii)然而，結算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1) 訂立結算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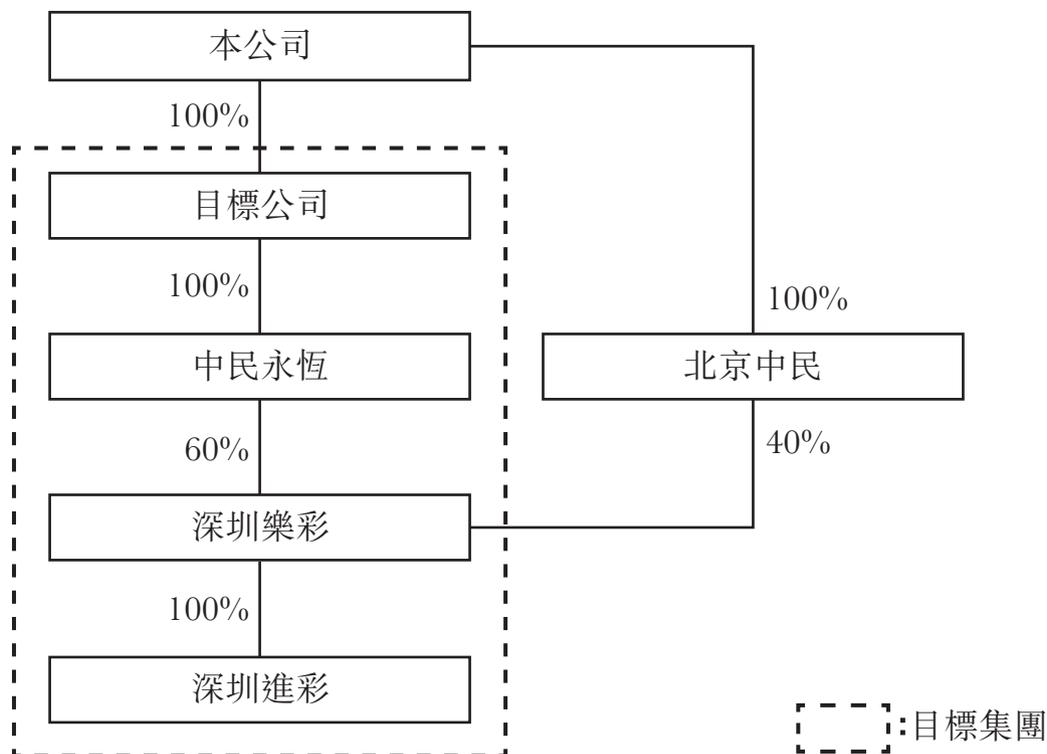
### 結算契據之背景

茲提述2011年公布及2011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利潤保證。

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465,226,56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419,838,288.5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及(ii)港幣45,388,271.50元將作債項之抵銷。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乃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並參照(i)目標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41,336,000元；及(ii)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對深圳樂彩進行之初步估值人民幣6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7,548,000元)。經該獨立估值師採用帶折讓現金流模式之收入法進行估值，與2011年5月31日深圳樂彩之60%股權公允值(金額為人民幣38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6,529,000元))比較，代價較深圳樂彩之60%股權估值折讓約0.28%。

此外，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由完成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330,000元)(即利潤保證)，並將向本公司補償利潤保證與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實際除稅後溢利之間之任何差額。作為賣方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待完成時，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方質押其所持有之297,654,321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2%)(即股份抵押)。該股份抵押可於以下情況下解除：(i)符合利潤保證；或(ii)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間內成功申請新的遊戲品種或拓展至新的經營地域，而由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編製一份其形式及內容均為本公司所滿意的估值報告，並顯示該新遊戲品種或拓展的新經營地域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662,000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2011年通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11年8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已於2011年9月1日發生，本公司於2011年9月1日向賣方正式配發及發行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74%)，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68,9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170,000元，乃按於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2359元之匯率計算)，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獨家經營彩票銷售之經營權利)約人民幣45,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50,000元，乃按於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2359元之匯率計算)之攤銷費用所致。因此，無法實現利潤保證。此外，截至結算契據日期，並無就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以來獲授或取得或開發之新的遊戲品種及新的經營地域編製估值報告。另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有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出之估計，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出現大幅減值。

有鑒於此，本公司與賣方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經過磋商，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其詳情載列如下。

### 結算契據及補充結算契據之詳情

日期： 2013年4月8日，結算契據之日期

2013年5月16日，補充結算契據之日期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收購事項項下之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賣方擁有1,727,729,5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74%，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楊松生先生(「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楊佰青先生」)均為賣方之董事及股東以及為兄弟，現時分別持有7,5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布日期，楊佰青先生亦持有600,000股股份。

### 責任解除書：

賣方與本公司互相協定(其中包括)：(i)股份抵押所創設之抵押將按責任解除書所規定之方式免除及解除；及(ii)本公司將按責任解除書所規定之方式豁免賣方遵守協議項下就利潤保證之義務。

### 委任託管代理：

賣方與本公司互相協定(其中包括)將按照託管函件之條款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持有及處置代價股份。

賣方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其將於緊隨簽署責任解除書及託管函件後根據託管函件向託管代理寄存代價股份及其他相關所有權及其他相關文件。

代價股份由託管代理託管持有期間，代價股份仍由賣方實益擁有。

## 結算安排：

根據結算契據(經補充結算契據補充)，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按照下列條款持有及處置：

### 1. 2014年估值

- (a) 賣方與本公司須共同委任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於2014年3月31日後進行2014年估值，並促使須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編製及向賣方及本公司交付2014年估值報告。本公司須於該估值師向賣方及本公司交付2014年估值報告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並經充分考慮下文第5項取得之證明中所述之意見後，向賣方發出及送達書面證明(「**2014年結算證明**」)：(i)列示2013/14年估值差額之計算方式及其金額；及(ii)證明根據下文第1(b)項保留或發放之代價股份，及倘根據下文第1(b)項進行任何發放，將予發放之代價股份數目。
- (b) 如2013/14估值差額為正數，則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促使託管代理不發放任何託管代理託管持有之代價股份，如2013/14年估值差額為零或負數，則賣方與本公司須共同促使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2014年結算證明之日後六個月內(「**2014年配售期**」)按配售代理合理可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託管代理隨後須發放及轉讓託管代理所託管持有並由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該數目之代價股份。配售代理須於完成該出售後即時向本公司支付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倘於2014年配售期間配售代理未能配售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託管代理須向於2014年配售期最後一日結束營業時其姓名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賣方除外)按比例發放託管代理所託管該數目之剩餘代價股份。倘代價股份根據本第1(b)項予以發放，則下文第2及3項之條文自該發放日期起不再有效。

## 2. 2015年估值

- (a) 賣方與本公司須共同委任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於2015年3月31日後進行2015年估值，並促使須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編製及向賣方及本公司交付2015年估值報告。本公司須於該估值師向賣方及本公司交付2015年估值報告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並經充分考慮下文第5項取得之證明中所述之意見後，向賣方發出及送達書面證明(「**2015年結算證明**」)：(i)列示2014/15年估值差額之計算方式及其金額；及(ii)證明根據下文第2(b)項保留或發放之代價股份，及倘根據下文第2(b)項進行任何發放，將予發放之代價股份數目。
- (b) 如2014/15年估值差額為正數，則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促使託管代理不發放任何託管代理託管持有之代價股份，如2014/15年估值差額為零或負數，則賣方與本公司須共同促使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2015年結算證明之日後六個月內(「**2015年配售期**」)按配售代理合理可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託管代理隨後須發放及轉讓託管代理所託管持有並由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該數目之代價股份。配售代理須於完成該出售後即時向本公司支付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倘於2015年配售期期間配售代理未能配售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託管代理須向於2015年配售期最後一日結束營業時其姓名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賣方除外)按比例發放託管代理所託管該數目之剩餘代價股份。倘代價股份根據本第2(b)項予以發放，則下文第3項之條文自該發放日期起不再有效。

## 3. 2016年估值

- (a) 賣方與本公司須共同委任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3月31日後進行2016年估值，並促使須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編製及向賣方及本公司交付2016年估值報告。本公司須於該估值師向賣方及本公司交付2016年估值報告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並經充分考慮下文第5項取得之證明中

所述之意見後，向賣方發出及送達書面證明(「**2016年結算證明**」)：(i)列示2013/16年估值差額之計算方式及其金額；(ii)N1(定義見下文第3(b)項)或N2(定義見下文第3(c)項)(視情況而定)；及(iii)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3(c)項)(如有)之數目以及2016年發行價。

- (b) 如：(i)2013/16年估值差額為正數；且(ii) 1.2055、0.6與2013/16年估值差額之乘積不超過港幣419,838,288.5元(即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部分代價)，則賣方與本公司須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本公司發出2016年結算證明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根據託管函件條款託管持有之代價股份：

$$N_1 = \frac{A \times B \times 0.6}{C}$$

其中

N<sub>1</sub> = 託管代理根據本第3(b)項將向賣方發放之根據託管函件託管之代價股份數目，如N<sub>1</sub>並非整數，須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A = 2013/16估值差額，以人民幣列示

B = 1.2055，即2011年通函內採用之匯率

C = 發行價

附註：於2011年，本集團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賣方向本集團出售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深圳樂彩60%股本權益。為計算託管代理將向賣方發放之根據託管函件託管之代價股份有關數目(即N<sub>1</sub>)，2013/16年估值差額(即A)指深圳樂彩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價值及因此包括倍數0.6，以反映目標公司擁有之深圳樂彩60%股本權益。

此外，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促使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2016年結算證明之日後六個月內（「**2016年配售期**」）按配售代理合理可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即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減N1）。託管代理須隨後發放及轉讓託管代理所託管持有並由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該數目之代價股份。配售代理須於完成該出售後即時向本公司支付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倘於2016年配售期期間配售代理未能配售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即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減N1），託管代理須向於2016年配售期最後一日結束營業時其姓名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賣方除外）按比例發放及轉讓託管代理所託管持有該數目之剩餘代價股份。

- (c) 如：(i)2013/16年估值差額為正數；且(ii)1.2055、0.6與2013/16年估值差額之乘積超過港幣419,838,288.5元（即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部分代價），則：(a)賣方與本公司須共同促使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其根據託管函件條款託管持有之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及(b)本公司須於本公司發出2016年結算證明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按2016年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額外股份**」）：

$$N_2 = \frac{(A \times B \times 0.6) - E}{F}$$

其中

$N_2$  = 本公司根據本第3(c)項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惟：(i)如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持任何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74%，則：(a)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以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日所持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9.74%為

限)；及(b)在此情況下，N2須等於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該數目須令緊隨該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日所持任何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等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9.74%；及(ii)如N2並非整數，須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A = 2013/16年估值差額，以人民幣列示

B = 1.2055，即2011年通函內採用之匯率

E = 港幣419,838,288.5元，即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部分代價

F = 2016年發行價

附註：於2011年，本集團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賣方向本集團出售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深圳樂彩60%股本權益。為計算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有關數目(即N2)，2013/16年估值差額(即A)指深圳樂彩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價值及因此包括倍數0.6，以反映目標公司擁有之深圳樂彩60%股本權益。

- (d) 如2013/16年估值差額為零或負數，則賣方與本公司須共同促使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2016年配售期內按配售代理合理可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及託管代理須解除託管代理所託管有該數目之代價股份。託管代理須隨後發放及轉讓託管代理所託管持有並由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該數目之代價股份。配售代理須於完成該出售后即時向本公司支付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倘於2016年配售期期間配售代理未能配售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託管代理須向於2016年配售期最後一日結束營業時其姓名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賣方除外)按比例發放及轉讓託管代理所託管持有該數目之剩餘代價股份。

4. 賣方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只要代價股份由託管代理託管持有，其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行使該等代價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5. 儘管結算契據中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考慮將予發放之代價股份數目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應當按照結算契據規定之不同基準進行計算，或應當對將予發放之代價股份數目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可能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考慮上述情形，基準為將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及倘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認為須作出調整，則須以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後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調整。本公司應促使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於發出2014年結算證明、2015年結算證明或(如適用)2016年結算證明之前完成根據本第5項作出之任何證明。

#### 結算先決條件：

結算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一方已取得就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一方已取得就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c) 獨立股東於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結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d) 賣方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g) 向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評估師取得有關2013年估值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
- (h)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訂立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及
- (i) 本公司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賣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及(d)。具體而言，賣方須促使向本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即時妥為提供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所需之與賣方相關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不論關於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方面)。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b)、(c)、(e)、(f)、(g)、(h)及(i)。本公司可完全或部分豁免條件(d)。賣方可完全或部分豁免條件(i)。結算契據任何一方不得豁免條件(a)、(b)、(c)、(e)、(f)、(g)及(h)。

如結算先決條件未於2013年6月30日(「最後截止日期」)(或結算契據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結算契據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絕，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結算契據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結算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所有結算先決條件後，結算完成將於結算完成日期發生，期間結算契據之訂約一方須根據結算契據之條款向另一方交付(其中包括)經正式簽署之責任解除書及託管函件，反之亦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結算契據向賣方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結算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結算特別授權。就此而言，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結算特別授權。

### 訂立結算契據之理由

完成後，董事會原本預計彩票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一個重要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表現未如規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68,9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170,000元，乃按於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2359元之匯率計算)，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獨家經營彩票銷售之經營權利)約人民幣45,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50,000元，乃按於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2359元之匯率計算)之攤銷費用所致。因此，無法實現利潤保證。

儘管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欠佳，董事會對中國彩票市場之未來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而中國彩票市場受到廣泛監管且經營彩票發行受多項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之規限。誠然，目標集團已與中國數家省級彩票發行中心成功訂立(其中包括)數份重大合作協議，概述如下：

- 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2011年8月1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作為(i)於深圳發行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授權代理之一；及(ii)於深圳分銷快樂彩之獨家代理，限期為20年，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及
- 於2012年12月10日，深圳樂彩與貴州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代銷合同，據此，深圳樂彩可在中國貴州省境內設立200個福利彩票銷售站點，代理銷售電腦福利彩票和「刮刮樂」即開型彩票，而貴州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須向深圳樂彩支付代銷費。

於本公布日期，目標集團於深圳經營83家投注站及於貴州省經營3個福利彩票銷售站點；並計劃繼續擴展其於深圳及貴州省之分銷點。除現有彩票業務外，目標集團亦積極拓展新分銷市場，現正與中國數家省級彩票發行中心就潛在合作進行磋商。此外，於2013年初，深圳樂彩購入一幅位於深圳市坪山新區之工業用地，以於中國發展彩票電子工程軟件以及研發及生產高端彩票設備。董事會相信，成立工業園將增加彩票種類及提升深圳樂彩為中國其中一家知名彩票產品、彩票終端機及軟件服務開發商。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於中國彩票市場處於優勢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業務分部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從商業角度屬可行。

結算契據，一方面涉及免除及解除股份抵押以及豁免賣方利潤保證之責任，另一方面，容許本公司從賣方收回所有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倘(a) 2014年估值低於或等於2013年估值；或(b) 2015年估值低於或等於2014年估值；或(c) 2016年估值低於或等於2013年估值。倘2016年估值高於2013年估值，則結算契據進一步提供一條公式，作為釐定目標集團當時之表現是否足以令本公司滿意以及本公司可以從託管代理向賣方收回及發放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之重要工具。就本公司收回之任何代價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於第二市場配售，而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成為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相關配售期間悉數配售該數目之代價股份，該等剩餘代價股份將按股份比例向當時之股東(賣方除外)分派。董事會認為，該根據結算契據之安排為股東價值最大化之較佳選擇，因本公司將受益彩票業務增長，或收回最多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如有)按比例向當時之股東(賣方除外)直接分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後就該配售事項之詳情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以及向當時股東分派代價股份之剩餘數目之詳情及安排作適當公布。

有關於股份按比例向當時股東(賣方除外)分派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見「(2)認購認股權證—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結算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結算契據(經補充結算契據補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賣方擁有1,727,729,5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74%。由於賣方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故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其中包括)報告、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楊佰青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結算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認股權證認購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詳情

日期： 2013年4月8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Ping Da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由莫世康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股東持有(i)本公司427,841,375股股份, 約佔於本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36%; 及(ii) 750,000份購股權)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 Ping Da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股權證認購：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35,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股權證之數目：

合共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1,135,000,000股認購股份(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後作出調整)。

於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港幣0.205元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35,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54%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34%(並無計及根據結算契據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1,350,000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股權證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與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之總額(即港幣0.215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183元溢價約17.49%；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15元相等；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46元折讓約12.60%。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在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上之流動性及股份現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資金約港幣232,675,000元，該資金預期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行使。

**認股權證完成：**

待認股權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完成將於認股權證完成日期發生。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簽署之單方執行契約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證書將發行予認購人。

受本公司將就發行認股權證以單方執行契約形式簽署之文書之條文所限，並須符合適用於該文書之所有適用法規、外匯管制、金融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且任何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須符合以下各項：(i)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方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及(iii)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發行日起36個月期間內隨時有權按認購價(可予調整)以港幣全部或部分認購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之繳足股份。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之調整：

認購價可在以下各情況下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ii) 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替代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於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時)向股東(身份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資金或其他方式之分派)；
- (iv) 本公司向股東(身份為股東)授予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
- (v) 本公司向股東(身份為股東)透過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售新股份供認購。

## 可轉讓性：

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可透過通常或一般形式或經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據，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或(如轉讓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低於1,000,000)尚未行使之全部(而非部分)認股權證)轉讓。

##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

- (i) 於公開市場上或透過(向所有類似認股權證持有人)招標按任何價格；或
- (ii) 透過私人約定按不超過認股權證發行價110%之價格(不包括開支)

購買認股權證，但不得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購買認股權證。按上述方式購買之所有認股權證將即時註銷，不得再次發行或重新出售。

## 催繳：

如附帶權利可認購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少於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允許其認購權失效。於該通知屆滿後，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本公司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補償。

## 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股權證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2013年6月30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與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且該等條件達成)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與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
- (v) 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如認股權證先決條件未於2013年6月30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訂約方承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被解除(與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因彼等為認購權證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所作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間內清盤，則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決議案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所有認購權須失效，且認股權證證明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惟(i)倘該清盤之目的為以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方式而進行重組或併購，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若干人士，將為一方或就與該等持有人作出之一項建議牽涉其中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ii)倘屬自願清盤，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該批准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六個星期內，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就此而言，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包括銷售批發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興建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以及彩票代理銷售。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是本公司更為合適之集資方式，原因是該方式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認購認股權證之成本及開支極低。除於認股權證完成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了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從而使本集團具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新業務之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股權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11,350,000元(不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計及與認股權證認購相關之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1,250,000元(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99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總額約港幣232,675,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232,575,000元(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49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60,000,000元，分為7,999,999,999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06,696,790元，分為5,809,954,136股股份。

(i)於本公布日期(「**情況1**」)；(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按比例向當時股東(賣方除外)分派任何代價股份前(「**情況2**」)；及(iii)緊隨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按比例向當時股東(賣方除外)分派1,727,729,582股代價股份後(「**情況3**」)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莫世康博士 <sup>附註1</sup>	427,841,375	7.36	427,841,375	6.16	569,524,792	8.20
認購人	-	-	1,135,000,000	16.34	1,510,865,186	21.75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427,841,375	7.36	1,562,841,375	22.50	2,080,389,978	29.95
賣方 <sup>附註2</sup>	1,727,729,582	29.74	1,727,729,582	24.88	-	-
楊佰青先生 <sup>附註1</sup>	600,000	0.01	600,000	0.01	798,695	0.01
張和生先生 <sup>附註1</sup>	227,788,793	3.92	227,788,793	3.28	303,223,046	4.37
朱健宏先生 <sup>附註1、3</sup>	9,840,000	0.17	9,840,000	0.14	13,098,602	0.19
公眾股東	<u>3,416,154,386</u>	<u>58.80</u>	<u>3,416,154,386</u>	<u>49.19</u>	<u>4,547,443,815</u>	<u>65.48</u>
總計	<u><u>5,809,954,136</u></u>	<u><u>100.00</u></u>	<u><u>6,944,954,136</u></u>	<u><u>100.00</u></u>	<u><u>6,944,954,136</u></u>	<u><u>100.00</u></u>

附註：

1. 莫世康博士、楊佰青先生、張和生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為董事。
2. 賣方由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法定實益等額擁有。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為兄弟及賣方之董事。
3. 指胡秀娟女士法定實益擁有之權益，彼為董事朱健宏先生之配偶。
4.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201,600,000份購股權。
5. 情況2及情況3均並無計及(i)根據結算契據潛在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ii)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布日期，除根據本公司現時有效及於2006年10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證券附帶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135,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54%)。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莫世康博士擁有(i)427,841,3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6%；及(ii) 750,000份購股權。莫世康博士亦為認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股權證認購構成本公司一方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此，認股權證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其中包括)報告、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莫世康博士(認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4月8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3年5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結算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予結算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授予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3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結算契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i)結算完成須待達成結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ii)認股權證完成須待達成認股權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iii)然而，結算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公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5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布
「201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2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2013年估值」	指	目標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價值(為免生疑問，包括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以來獲授或取得或開發並於2013年3月31日存續及持有之新的遊戲品種及新的經營地域之價值)(以人民幣表示)，該估值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2013/14年估值差額」	指	2014年估值減去2013年估值之差額(以人民幣表示)
「2013/16年估值差額」	指	2016年估值減去2013年估值之差額(以人民幣表示)
「2014年估值」	指	目標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價值(為免生疑問,包括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以來獲授或取得或開發並截至2014年3月31日存續及持有之新的遊戲品種及新的經營地域之價值)(以人民幣表示),該估值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2014年估值報告」	指	將按照本公布「結算契據之詳情」一節內「結算安排」分節所載之結算安排第1(a)項就2014年估值編製及發佈之估值報告
「2014/15年估值差額」	指	2015年估值減去2014年估值之差額(以人民幣表示)
「2015年估值」	指	目標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價值(為免生疑問,包括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以來獲授或取得或開發並於2015年3月31日存續及持有之新的遊戲品種及新的經營地域之價值)(以人民幣表示),該估值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2015年估值報告」	指	將按照本公布「結算契據之詳情」一節內「結算安排」分節所載之結算安排第2(a)項就2015年估值編製及發佈之估值報告

「2016年發行價」	指	緊接2016年結算證明發出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2016年估值」	指	目標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價值(為免生疑問,包括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以來獲授或取得或開發並於2016年3月31日存續及持有之新的遊戲品種及新的經營地域之價值)(以人民幣表示),該估值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2016年估值報告」	指	將按照本公布「結算契據之詳情」一節內「結算安排」分節所載之結算安排第3(a)項就2016年估值編製及發佈之估值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2011年6月13日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認可商業銀行」	指	由本公司甄選具信譽且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達致本公布「結算契據之詳情」一節內「結算安排」分節所載之結算安排第5項之目的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保證」	指	本公司就結算契據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
「完成」	指	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11年9月1日，為完成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465,226,560元，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27,729,582股股份，並以完成時之發行價入賬列為繳足，以支付代價，且任何不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所有已付或應付股息及股票及股份、股票認購權、或於任何時間以替換、贖回、紅利、優先股、認股權、外匯、股息、分配、計劃安排或組織或其他與上述所提及者之相同方式產生或提供之股份、權利、款項及財產
「債項」	指	於完成前賣方欠付本公司之總額為港幣45,388,271.50元之債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由本公司提名並為賣方與本公司將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以按照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持有、寄存及託管代價股份

「託管函件」	指	賣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將就代價股份之持有、寄存及託管而簽署之託管函件(按協定形式),載有結算契據中所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就(i)結算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結算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李加林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楊佰青先生)(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除莫世康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243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4月5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委任出售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證由完成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330,000元）
「責任解除書」	指 本公司將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簽署之責任解除契據（按協定形式），據此：(i)股份抵押所創設之抵押將予解除及免除；及(ii)本公司將豁免賣方遵守於協議有關利潤保證之義務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結算完成」	指 完成結算契據
「結算完成日期」	指 所有結算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結算先決條件」	指 誠如本公布「結算契據之詳情」一節內「結算先決條件」分節所載，達成結算完成所須之先決條件
「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3年4月8日根據協議就各項結算安排及有關利潤保證之賣方責任解除訂立之結算契據（經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
「結算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根據結算契據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結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繳足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於固定時限內按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情況下，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抵押」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之股份抵押，據此，賣方已就以賣方名義登記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之297,654,321股代價股份創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進彩」	指	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樂彩」	指	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ing Da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莫世康博士全資擁有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3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購價」	指	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 為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宏定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民永恒、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之統稱
「賣方」	指	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之保證」	指	賣方就結算契據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
「認股權證」	指	1,1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港幣232,675,000元(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205元計算)之股份
「認股權證完成」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
「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之較遲日期
「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指	誠如本公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詳情」一節內「認股權證先決條件」分節所載, 達成認股權證完成所須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港幣0.01元, 為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以於認股權證完成後, 認股權證附帶權利獲行使時, 使認購股份獲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135,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3年4月8日就認股權證認購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中民永恒」	指	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松生先生

香港，2013年5月16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榮譽主席）、楊松生先生（主席）、莫世康博士（副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楊佰青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靳松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李加林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於本公布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歷史匯率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2055元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 本公布之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本（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譯本。